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 試驗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1

試驗計劃目的

- 減少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

成效指標

-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80%的流浪狗
- 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
- 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吻合

2

推行大綱

- 試驗為期三年
- 有關動物福利團體會擔任計劃統籌者，並依照一套預先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計劃（愛護動物協會及遺棄動物協會）
- 漁護署會
 - 繼續處理試驗區內的投訴
 - 在計劃展開前委聘顧問，並由顧問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狗隻總數基線調查
 - 聯同顧問一起監察計劃統籌者在試驗區進行的實地工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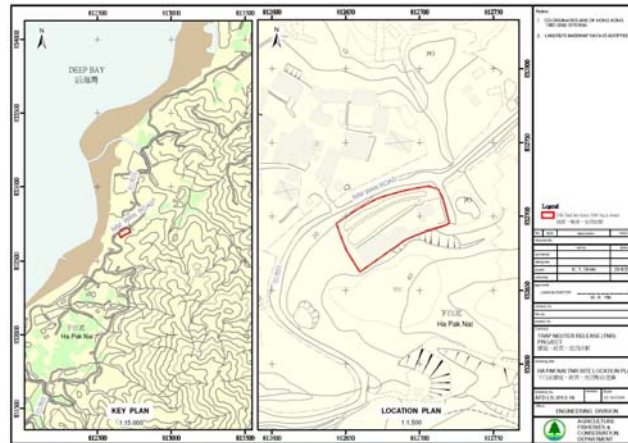
推行細節 – 試驗區

- 試驗區不得位於
 - 醫院
 - 學校
 - 安老院
 - 繁忙街道附近
 - 與內地接壤的邊界500米範圍內
- 最初應有合理數目的流浪狗(至少30隻)
- 根據上述準則，現時建議把三個分別位於元朗下白泥、南丫島蘆鬚城及西貢蠔涌的地點用作試驗區

4

推行細節－試驗區 (元朗)

■ 元朗下白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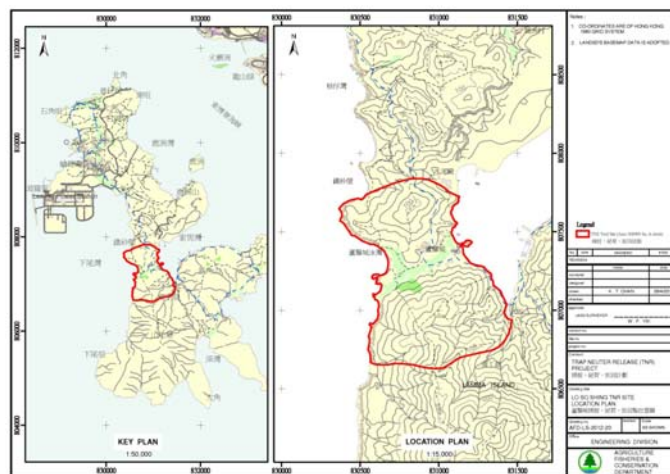
推行細節－試驗區(元朗)



6

推行細節－試驗區 (南丫島)

■ 南丫島蘆鬚城



7

推行細節－試驗區 (南丫島)



8

2012 年地區諮詢

- ❑ 漁護署已於2012年初聯同計劃統籌者在每個建議地區舉辦兩場諮詢論壇，解釋試驗計劃的運作，以及進一步聽取居民的意見
- ❑ 地區居民的意見紛紜，反對“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人士指出，餵飼會吸引更多流浪狗聚集，對市民造成滋擾及危險，和計劃會鼓勵不負責任的狗主在試點遺棄狗隻
- ❑ 支持者則相信計劃有一定成效，強調計劃可改善動物福利，減少動物被人道毀滅

11

2012 年地區諮詢



推行細節 – 照顧者

- 計劃統籌者會**招募義工**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
- 義工會**接受適當訓練**，包括動物營養、動物行為、分辨患病狗隻的實用方法、環境安全、捕捉狗隻方法，以及收集和保存數據等各方面
- 義工會帶備就該計劃發出的**身分證明卡**，以資識別

13

推行細節 – 捕捉

- 照顧者透過**定期餵飼**區內的流浪狗，與狗隻建立互信，然後才進行捕捉
- 若狗隻野性難馴，可採用傳統的捕捉方法，包括使用捉狗索及捕狗器

14

推行細節—捕捉



有晶片、性格看似合群或懷疑有人飼養

扣留狗隻待核實主人身份

如有人飼養，會把其交回狗主

具侵略性的狗隻
可能危及公眾安全，
因此會被人道毀滅

狗隻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
便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
然後才放回試驗區

無人飼養的狗隻
如健康良好，性情
適合被領養，便會
獲安排領養

15

推行細節—絕育

□ 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

- 接受杜蟲
- 接受絕育手術
- 被植入微型晶片
- 接種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
- 會有顯眼的標記，以便在放回試驗區後易於辨認

16

推行細節 - 放回

-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及《貓狗條例》(第167章)發出的豁免公告刊憲
- 豁免計劃統籌者的職員及照顧者／義工須為狗隻領取狗隻牌照的規定
- 准許他們在有關狗隻(包括體重超過20公斤者)進行絕育及治療後，把狗隻放回試驗區

17

推行細節 - 放回

- 狗隻如在計劃期間涉及咬人事件，計劃統籌者的人員可豁免受檢控
- 如試驗計劃下的狗隻因任何原因而被漁護署扣留，並於其後獲准放回試驗區，計劃統籌者可無須繳付扣留費而獲准領回狗隻

18

推行細節 – 處理投訴

- 試驗期間，漁護署會繼續處理所有不論是在試驗區內或外產生有關於狗隻滋擾的投訴
- 漁護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解和補救行動，會知會計劃統籌者並邀請其參與
- 因應投訴而在試驗區捕捉的狗隻都會交還計劃統籌者或扣留在有關的動物管理中心
- 但如試驗區內的狗隻涉及咬人事件，便不得再參與試驗計劃

19

推行細節 – 暫停/終止計劃

- 暫停
 - 計劃統籌者在程序上違規或不遵守議定的運作程序
 - 有關區議會或當地社區團體不再支持試驗計劃
- 終止
 - 在試驗期內本港證實爆發狂犬病或人畜共通病，而流浪狗與該流行病的傳播有關連
 - 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相關投訴數目顯著增加
 - 有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

20

未來路向

- 五月中開始，會就實施試驗計劃的建議地點，諮詢三個相關的區議會（即元朗、離島，以及西貢）
-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諮詢區議會的結果，會敲定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
- 若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當局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

21

- 完 -

22